

外国监狱资料选编

下 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编

群众出版社



目 录

六、监狱制度文论

资产阶级国家的监狱制度

.....司法部劳改工作干部学校劳改业务研究室 (1)

资本主义国家的监狱制度

.....何 鹏 敬大力 刁喜忱 (7)

现代西方国家监狱制度比较

.....何 玉 (43)

现代监狱制度的产生

[苏]恩·阿斯特鲁奇科夫 尤·姆·特卡切夫斯基 (52)

现代监狱的沿革和发展

.....王 铨 (55)

改革监狱管理技术

.....[美] E·尤金·米勒 (59)

美国监狱的拥挤现状及其对策

..... (81)

刑罚制度的基础理论

.....[日] 庄子邦雄 (94)

论刑罚的惩治目的

.....[苏] A·E·雅库博夫 (103)

苏联刑罚理论发展概况

.....薛瑞麟 (111)

现代西方国家刑罚体系中自由刑的地位

.....刘 勇 (122)

美国的刑罚制度

.....陈朱承 (133)

美国惩处罪犯的新方法——劳动赔偿

.....〔美〕大卫·哥丁戴尔 (138)

英国的刑罚和宽赦

.....余叔通 (141)

尽可能减少采用剥夺自由作为惩罚的措施

.....〔苏〕C·吉莉娜 (150)

波兰新的刑罚措施与剥夺自由的适用

.....〔波〕阿·古宾斯基 (153)

匈牙利的刑罚目的

.....〔匈〕D·维格〔苏〕H·库兹涅佐娃 (158)

美国关于监禁期限的规定

.....美国司法部 (161)

加拿大的长期监禁

.....〔加〕理查德·M·朱布里克 (172)

执行监狱工作计划中人的因素

.....〔印度〕S·莫举提 (177)

简论我国监狱、劳改队与资产阶级国家监狱的区别

.....邵名正 郭建安 (181)

七、监 管 制 度

美国监狱的安全防范措施

.....〔美〕E·尤金·米勒 (189)

监狱的分类

.....〔美〕E·尤金·米勒 (205)

美国历史上的看守工作

..... [美] 卢森·朗巴多 (220)

当代西方国家的犯人调查与分类制度

..... 许章润 (223)

国外狱政管理介绍

..... 杨宇冠 (227)

从暴乱事件看美国监狱的管理制度

..... 韶琰 (233)

英国监狱的探监制度

..... (235)

监管与控制

..... [英] 迈克·菲茨杰拉德 乔·西姆 (238)

论开放待遇

..... [日] 柳本正春 (251)

日本探索“罪犯开放性管教体制”

..... 顾承康 黄渭宗编译 (267)

日本的罪犯分类制度

..... [日] 铃木理包 (270)

八、行 刑 制 度

当代西方国家监狱行刑制度的特点及其发展的世界性倾向

..... 许章润 (281)

西方国家监狱行刑制度的个别化

..... 许章润 (287)

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基础处遇制度

..... 何鹏 敬大力 刁喜忱 (289)

西方国家刑罚制度中的缓刑与假释

..... 邵又天 (321)

美国的“假释合同制”

..... 刘 勇 (332)

美国监狱的善行折减制度

..... 储槐植 (334)

美国重返社会训练所与假释

..... [美] 爱德华·莱特萨 哈里·E·艾伦 (338)

日本行刑制度的演变

..... 陈浩然 (348)

累进制度与受刑人自治制度

..... 张甘妹 (361)

累进处遇

..... 陈朴生 (367)

西方国家监狱服刑社会化倾向

..... 徐 平 (378)

西方国家监狱制度的技术化倾向

..... 王小红 (380)

累进制与分类制

..... [日] 吉永丰文 (381)

九、教育和劳动制度

英国成人监狱的教育情况

..... [英] 迈克·菲茨杰拉德 乔·西姆 (397)

泰国罪犯教育及其待遇情况

..... (401)

西方国家犯人劳动制度的过去与现状

..... 许章润 (404)

资本主义国家被监禁者的劳动组织制度

.....广健译 (409)

十、附 录

香港惩教署

.....彭盛福 (412)

监狱条例

..... (418)

附一：一九七七年监狱修订法案 (摘要)

..... (424)

附二：一九七七年监狱修订规则 (摘要)

..... (425)

附三：一九八三年监狱修订法案 (摘要)

..... (426)

六、监狱制度文论

资产阶级国家的监狱制度

司法部劳改工作干部学校劳改业务研究室

“有比较才有鉴别”。作为劳改工作干部，了解和掌握一些有关资产阶级国家监狱的知识，对于深入理解我国劳改工作的先进性和科学性，对于深入理解我国劳动改造机关的性质、任务和劳改工作的方针、政策，对于开展劳改法学理论研究，都将会有所帮助。下面仅就我们所掌握的有限的资产阶级国家监狱情况的资料，以及初步研究的一些看法，做一简单的介绍。

一、关于资产阶级国家监狱的性质及其基本特征

同资产阶级法一样，资产阶级国家监狱也是资产阶级意志的体现，是资产阶级国家的国家机器的组成部分，最终是为资本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这是资产阶级国家监狱的根本性质。

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阶级国家中，监狱是维护剥削阶级野蛮统治和镇压劳动人民的工具。作为最后一个剥削阶级国家形态的资产阶级国家，虽然遵循历史的进步与发展，对奴隶制、封建制国家的监狱制度做了某些改变或者废除，但是，由于它们同是剥削阶级的专政，所以作为专政工具的监狱，在本质上依然是相同的。如果说还有所区别的话，那就是随着剥削制度的发展和

交替，剥削的形式越来越隐蔽，监狱所采取的镇压手段和形式也就越来越带有极大的虚伪性和欺骗性。因此，尽管资产阶级也叫喊“改良狱制”，但是万变不离其宗，它的本质是不会改变的，或者说，资产阶级国家监狱仍然具有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监狱所固有的一般特征。

然而，比较起来，资产阶级国家监狱也有它自己的特征，这主要表现为：1. 监狱已成为资产阶级刑罚制度下主要的刑罚执行机构和场所；2. 监狱法规和监狱制度空前完备和严密，监控设施日趋现代化；3. 以形式上的“文明”掩盖实质上的残酷。

二、关于资产阶级国家的狱制改良及当代的行刑思想

在一些国家里，中世纪的监狱不过是刑讯制度下的一种机关。在威吓主义刑罚制度下，根本不把犯人当人看，监狱狭窄、潮湿，专以痛苦折磨为职司。较典型的有英国伦敦“塔狱”、意大利威尼斯的“河底狱”、法国纽恩堡的“地下狱”等。

在资产阶级革命的影响下，自由刑制度得到发展，开始出现了一些新狱制的萌芽。例如罗马教皇克里曼斯十一世1703年于圣·米加爾教堂始办少年感化院；十八世纪中叶的荷兰狱制改革；比利时国王威廉于1772年创办的新式的文索兹夫阿斯监狱等等。

资产阶级革命的发展使社会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因而必然也要造成国家制度包括狱制的重大变革。于是，资产阶级的改良狱制的思潮就应运而生了，其主要代表人物是英国的约翰·霍华德，他在1777年发表的《英格兰及威尔士监狱状况》一书，对资产阶级的监狱改良运动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在改良的思潮下，新的监狱制度不断涌现，而且主要出现在一些新的资产阶级国家中。如美国的“宾夕法尼亚分房制”（1796年）、“奥本制”（1820年）等，直接给欧洲和其他地区国家的狱制改良以较大的

影响。

虽然经历了狱制改良，但在资产阶级早期刑罚理论（报应刑主义）的制约下，监狱的实际行刑活动仍以报复和痛苦折磨为主要内容。后来，随着进入到垄断资本主义时期，随着急剧增加的高累犯率，兴起和发展了所谓“新派”（特别是社会学派）的刑罚理论，因而，较之从前，行刑思想也有了较大的变化。当前，较为流行的资产阶级国家的行刑思想有：①教育改善主义；②科学主义；③刑罚谦抑主义；④个别化原则。虽然有了这些主张，但是资产阶级国家监狱的根本性质和特征决定这些主张不过是些虚伪的“理论”而已，是企图用以掩盖其监狱是镇压劳动人民的工具的本质。

三、关于资产阶级国家监狱的体制与人员组织

在一些主要的资产阶级国家里，现代监狱制度都有较长的历史，所以一般也都有比较完备的监狱法规和监狱管理制度。不过，因各国刑事司法制度的差异，也存在着一些区别：譬如：

（1）美国的监狱管理与其属于美英法系的刑事诉讼制度相适应，联邦法院判决的犯人送联邦监狱，州法院判决的犯人送州监狱。各州设有矫正局，全国设司法部联邦监狱管理局统管全国的监狱。（2）法国则由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狱政司）直接管理全国的175所监狱（包括感化院等）和五所海外监狱。（3）司法制度属大陆法系的日本，对监狱实行两级管理，法务省矫正局代表法务大臣主管全国监狱事务，又将全国监狱设施划分为八个“矫正管区”，进行第二级管理。

由于罪犯剧增，不少国家把监狱工作人员的素质如何看成是对付犯罪和能否矫正罪犯、减少罪犯的关键问题之一。意大利监狱的狱政管理官员都是大学法律系毕业，日本的看守人员有职

称，招考时实行严格的全国统一考试，竞争激烈，录取者中60%左右是大学毕业生，录取后还要经过短期专业培训后才能就职。但是绝大多数国家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监狱与罪犯之间的严重对立，所以除少数国家外，看守都是全副武装的，不敢接近犯人，他们的“矫正”职能自然也发挥得十分有限了。多数国家的武装看守统由司法部领导和监狱直接指挥。监狱中的医护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一般都是雇用的。

四、关于当前资产阶级国家监狱的主要行刑制度和行刑措施

随着教育改善主义的兴起和发展，资产阶级国家监狱提出了“矫正”或“矫治”罪犯的目标。但是他们的所谓“矫正”和我国的劳动改造罪犯有着根本的区别，其效果也是微乎其微的。他们的主要行刑措施有：

（一）分类处遇。这是资产阶级国家最重视的行刑制度之一。鉴于累犯的不断增多，所寻找的原因之一，就是所谓“狱内感染”，因此，随着科学主义、个别化原则的确立，分类处遇、累进制度等，就成为主要的对策。分类包括有监狱分类、处遇分类和罪犯分类。

（二）狱内劳动作业。鉴于狱内犯罪严重，企图以组织一定的“罪犯作业”来解决无所事事的问题以及出狱后的职业问题。然而从一开始，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就决定了这种罪犯劳动极其有限的范围和作用。

（三）对罪犯的教育与“教诲”。虽然在理论上教育改善主义占了上风，但是拿什么来教育罪犯，实际上并没有解决。因此，罪犯教育也只限于某些自愿参加的文化教育，以及主要靠牧师（或“宗教教诲师”）对罪犯进行的“教诲”。

（四）假释和释放后措施。由于许多国家把累犯的原因归结

为出狱后不能“重返社会”，所以各种假释制度都出现了，而且对犯人的释放后措施也都予以关注。如美国的“假释合同制”，“重返社会训练所”，“社团计划处”等等。

五、关于当前资产阶级国家监狱所面临的严重问题

目前，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犯罪现象日趋严重，罪犯人数和比率急剧上升，累犯率有增无减，因此，监狱所面临的问题也十分严重：

(1) 监狱普遍人满为患。法国监狱设施容量为30,000人，1983年实际关押的犯人却为40,180人，超员最严重的普瓦蒂埃监狱的犯人在押数已达容量的320%。在英国监狱里，几个犯人挤住在单人居室的情况已经习以为常。美国犯人总数十年来几乎翻了一番，而监狱则由于造价高昂，所增无几。

(2) 监狱经费庞大。西方各国监狱费用已经成为纳税人的沉重负担，成为社会问题之一。美国一个犯人每年由政府开支15,000美元左右，比培养一个第一流大学（象哈佛大学）的学生一年用费还高。一间单人牢房的造价已超过50,000美元，最高达78,000美元。司法部预算，要使美国现有的监狱合乎法定标准，尚需100亿美元。然而，并不是资产阶级国家的监狱都是现代化的，一些国家的监狱设施十分破旧，象英国的一些监狱至今仍设在维多利亚时代的旧建筑、旧城堡中。

(3) 狱内犯罪严重。由于实际上并无改造可言，所以罪犯在狱内继续犯罪现象，特别是暴力犯罪现象十分严重。有的国家的监狱中每二名囚犯就要配一名看守；狱警全副武装，如临大敌，犯人之间的斗殴层出不穷。美国贾克森监狱中的犯人几乎都有各种匕首或自制小刀，这不是用来对付全副武装的狱警，而是用于犯人之间的自卫防身，狱内秩序由此可见一斑。监狱内的杀人发

案率与社会上的杀人发案率一样高。

(4) “犯人仓库”与传习犯罪。在绝大多数资产阶级国家的监狱里，犯人就象物品保存在设施齐备、看守严密的仓库里一样，整天无所事事，感到与世隔绝，是被社会遗弃的人。由于文化学习、作业劳动等是自愿的，所以参加者也寥寥无几。犯人整天除了睡觉就是看电视、打扑克、聊天，因而传习犯罪现象也十分严重。

(5) 狱政管理黑暗。看守对犯人虎视眈眈，相互之间对立严重，所以打骂虐待、残杀犯人的现象也很普遍。美国的“绝大多数州还存在着已经法院宣告不适用的单人牢房和狱规。暴力和屠杀使人人感到震惊，却没有人感到意外。去年在圣昆丁监狱的2,900名犯人中没有发生真正的暴乱，但有七名犯人被杀，至少有其他54名遭棍棒毒打”（美国《时代》周刊1982年9月号）。有的国家不少犯人在警察的毒打和拷问下成了疯子。日本一个死刑待决犯已经93岁，因为可能是冤案，竟在狱中关押了36年之久，既没有处决，也不复查，至今仍关在狱中。

总之，这些严重问题的存在是资本主义制度的具体反映，是资产阶级国家监狱性质的本质表现，因而也是无法解决的。所以，一些资产阶级学者惊呼：“我们与犯罪作斗争总是失败！”

资本主义国家的监狱制度

何鹏 敬大力 刁喜忱

在现代，资产阶级国家的监狱是执行自由刑的场所，监狱制度作为矫正、改造犯罪人的手段是资产阶级刑事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代资产阶级各国大都比较重视监狱制度，有各自的监狱立法和有关自由刑执行的命令规则，由于历史和社会制度方面的因素，资产阶级国家在监狱制度方面互相影响，互相效仿，联系较为紧密。本章就试图从这种联系出发，通过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监狱制度历史和现状的比较分析，概括地介绍和评价几种典型的资产阶级监狱制度。

第一节 监狱制度的历史沿革

谈到监狱，就一般意义而言，是指监禁犯人的场所。它作为镇压被统治阶级的暴力机器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因此，监狱的历史可以追溯到遥远的古代。在中国的奴隶社会，在古罗马就已有监禁犯人的设施。但是，当时的监狱与现代的监狱是有区别的，它主要是监禁候审和等待执行的犯人的场所，而不是惩罚的手段。更无以改造、矫正犯罪人为内容的监狱制度的存在，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在论述当时监狱的作用时指出，地方官吏“判处犯罪人被束于监狱或上脚镣，这是非法的，这种惩罚是被禁止的，监狱应当仅仅用于羁押而不是用于惩罚。”这一观念也

被中世纪的大多数欧洲国家所承袭。因此，在资本主义以前并不存在作为惩罚和矫正手段的监狱，运用监狱实行对犯罪人惩罚和矫正的历史是从资产阶级开始的。资本主义监狱的历史发展大致经过了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从资产阶级革命开始，这个时期自由刑被大量地运用，并产生了早期的自由刑执行制度，第二个时期，是从18世纪末期开始，到19世纪末叶结束，这个时期资产阶级进行了监狱改革运动，这个持续达百年的改革运动，开创了资产阶级监狱制度的新时代。

一、早期的监狱制度和实践

英国早在16世纪初期，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产生，大批的农民就被赶出他们的家园，成为流浪者。当时的贵族和资产阶级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就开始运用监禁的方法对付流浪者，并对他们施以不人道的待遇。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受古典学派自然法理论的影响，逐渐废除了一些身体刑，减少了生命刑的使用，这就造成了受自由刑执行的人的显著增多，随着也就产生了大量的、早期的资产阶级监狱设施和监狱制度。当时自由刑的执行状况也深受古典学派刑法理论的影响，如前所述，古典学派是主张刑罚报应论的，认为刑罚是对犯罪人危害社会行为的一种报复，刑罚的目的仅在于对犯罪人处以报应性的刑罚，一旦犯罪人因犯某种罪行而受到刑罚的判处，刑罚的目的也就达到了。至于刑罚的执行，特别是自由刑的执行在古典学派的学说中是没有什么地位的。因此，当时的监狱作为自由刑执行的场所，没有受到资产阶级的重视，监狱内的状况很混乱，除了森严的警戒、严格的纪律和艰苦的劳动外，缺乏认真的系统的管理，监狱的设备简陋，对于在监犯人实行所谓“杂居制”，这种“杂居”与现代监狱制度中的杂居不同，它是把犯人不分男女老幼，不分轻犯、重犯，

初犯、再犯任意地加以关押，任犯罪分子互相熏染。英国的监狱学家约翰·霍华德在他的著述中，就曾生动地描绘过犯罪分子传授犯罪经验的情景。在犯人的生活待遇方面，情况就更糟。他们没有起码的生活保障，经常是食不果腹，衣不遮体地拥挤在一起，过着地狱般的生活。以当时的英国监狱为例，很多监房没有被褥，犯人只能用破衣挡风御寒，有的犯人连破衣也没有。某些监狱犯人睡觉的地方不备稻草或备有稻草也长期不加调换，以致稀烂成泥。犯人的这种饥寒交迫的生活，严重地摧残了犯人的身体健康，一些犯人死在监中，另一些则变得身虚体弱，形容憔悴。

早期资产阶级监狱制度和实践的结果危害了资产阶级的利益，大批入监的犯人不仅在监中学到了犯罪的技术，而且增强了对社会的反抗心理，出狱后，往往继续犯罪；同时，当时监狱的状况也直接背离了资产阶级古典学派标榜的刑罚人道主义原则，于是，18世纪末叶西方兴起了监狱改革运动。

二、监狱改革运动的兴起和发展

初期资产阶级监狱制度的野蛮、残酷状况早就引起了某些资产阶级学者的注意，被资产阶级誉为18世纪伟大监狱学家的英国人约翰·霍华德最先开始了对监狱情况的调查工作。他先后考察了英国、法国、德国、荷兰、比利时等国的许多所监狱，于1777年写成了《英格兰及威尔士监狱状况》一书，揭露监狱的惨况，批判监狱制度、监禁方法的弊害，呼吁监狱改革，引起轰动。部分地是由于约翰·霍华德的努力，英国议会于1779年通过法案建立了两个新监狱（Penitentiary Houses）这种监狱监禁犯人的目的是使犯人通过劳动和宗教指导得到改善，这种改革标志着资产阶级监狱制度历史的一个转折。

继英国以后，其它国家也先后开始了监狱改革的尝试，在监

狱制度改革的进程中，美国占据了先导的地位，它所创设的几种监狱制度先后为其它国家所效法。

①独居制。独居制，即宾夕法尼亚制，产生于美国的宾夕法尼亚州。1787年5月，“费城监狱改良促进会”（The Philadelphia Society For Alleviating The Miseries of Public Prisons）在本杰明·拉什的领导下，宣告成立，次年12月，该会向宾夕法尼亚州议会提出建议，要求改革“杂居制”，实行“独居制”。1790年，宾州议会批准了这一建议。于是，独居制开始在宾州实行，并很快为其它各州所采用，成为以后40年间实行于美国的典型的监狱制度。

独居制的作法很简单，就是把犯人监禁于各自的独居室内，每天休息、运动、劳动都在自己的独居室内和用围墙隔开的小院中进行，犯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允许互相接触，也不允许犯人的家属探监，使犯人处于彻底的孤独状态中。

资产阶级设立独居制的本意在于，通过独居避免在监犯人相互熏染，改进旧监狱实行的明显的、非人道的作法，并使犯罪人在寂寞中自我反省，达到悔罪的目的。但是，这种制度的结果却事与愿违，除了避免犯罪人之间的互相熏染以外，独居制并没有带来超过“杂居制”的文明，它使犯人终日在寂寞无聊中生活，受尽精神上的痛苦和折磨，同时，这种对犯罪人实行的“冷酷的感化”（马克思语）也没有取得实际的效果。因此，独居制在美国实行一段时间后，就被另一制度所取代了。

②沉默制。沉默制，又叫奥伯恩制，1823年在纽约奥伯恩监狱开始实行。按这种制度规定，犯罪人夜晚单独拘禁，白天则在监狱内或场地上集中劳动，劳动中要保持绝对沉默，不准交谈，即便是以姿势交谈也在所不许。沉默制的产生给资产阶级带来了一定的好处，它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独居制给犯人带来的巨大痛苦，另一方面，这一制度的实行也较独居制经济一

些，犯人的集中劳动还会给资本家带来更多的财富。但是，和独居制一样，沉默制的实行也必然招致巨大的花费，而且为了维持沉默就必须建立起严厉的纪律，大批地雇佣监管人员，并不得不采用各种残酷的方法维持纪律。由于缺乏社会联系和受到不人道的待遇，在监犯人很多患了精神病，从而给资产阶级带来了新的麻烦，沉默制中存在的这些问题使其也难免归于失败。

从独居制、沉默制这些早期的监狱改革成果中可以看出，这些制度的着眼点仍在于惩罚犯罪人，虽然这些制度已经在一定程度上注意到了矫正犯罪人的问题，但所采用的矫正的方法和矫正的目的却又是矛盾的。这表明，这些改革仍然没有跳出旧派刑法理论的圈子，只是随着新派刑法理论的产生，监狱制度的改革才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③感化制。感化制也是首先始于美国的监狱制度。1869年，纽约州议会通过法案设立爱尔米拉感化院，实行感化制。这一制度的特点是：1、强调犯罪人的职业训练；2、犯人皆为不定期刑的受刑者，犯人中品行纪律优良者可假释出狱；3、依犯人的状况把犯人分为三级，新入感化院的犯人在最初6个月编为二级，然后按行为的优劣升降级，劣者降至第三级，优者取得一定分数即升入第一级并获得假释资格。这一制度被资产阶级视为改造、矫正犯罪人的监狱制度，其指导思想与资产阶级新派刑法理论的基本观点是完全一致的。感化制以它特别强调对犯罪人的感化教育、复归社会，而在当时的监狱中独树一帜，对各国的监狱制度的发展影响较大，它的产生是资产阶级近代监狱制度的开端。